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莎普爱思")于 2016年9月6日接到本公司5%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的通知,王泉平先生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7,500,000股(占莎普爱思总股本163,375,000股的4.59%) 无限售流通股 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质押期限自 2016年9月5日起至王泉平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王泉平先生共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流通股份21,373,800股, 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3.08%: 本次质押完成后, 王泉平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 16,000,000股,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9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